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非常重大收購（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
以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銷售權益及增資之通函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銷售權益及建議增資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21日內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其他詳情及目標公司之資料以及增資之通函予股東。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其中包括）編製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項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以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